FEB162023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227633 日期：2023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保持了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A)条，8 U.S.C. § 1182(a)(5)(A)。DOL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第二，雇主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自优先日期1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并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同上。如果申请人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USCIS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劳工证，声明其将向受益人支付年薪96,595美元，并且必须证明其自2020年2月7日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该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提交了数十份额外的I-140申请。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则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有能力支付受益人，还有能力支付在受益人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申请受益人，以及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受益人。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扣除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3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已营业的年数、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申请人最初表示其2020年财务文件尚未可用，转而提交了其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2018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19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以及受益人2020年的一份工资单。2019年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2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
- 在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份。

3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95 (5th Cir. 2015)；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6 (S.D. Cal. 2015)。

表格W-2显示，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80,393.42美元，比所提供工资少16,201.58美元（工资差额）。

由于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审理主任转而查看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确定其中任何一项是否足以支付工资差额。然而，由于初始证据未涉及申请人的其他I-140受益人，记录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是否能够满足申请人的所有工资义务，包括受益人的工资差额。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关于申请人在2020年提交的所有I-140表格的申请状态和所提供工资的文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20年和2021年提交的I-140表格清单、向这些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2020年和2021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受益人的2020年表格W-2。受益人的2020年表格W-2显示工资为84,196.13美元，工资差额为12,398.87美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且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不足以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合计工资义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确实有能力支付所有工资义务，并提交了各种形式的财务证据以支持该主张，包括其2020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联邦纳税申报表、2021年部分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一名财务主管关于其支付能力的信函。由于RFE未要求提供法规要求的自2020年起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首先审查该证据。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2021年的RFE仅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2020年提交的I-140表格受益人的工资证据。USCIS记录显示，且申请人的回复确认，截至2020年优先日期，申请人还负责早些年提交的已获批准和待决申请所附的工资。此外，由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审理时，记录还应包括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中相关I-140受益人的信息。审理主任未要求，申请人也未提供一份完整清单，列明其工资与证明申请人支付能力相关的所有I-140受益人。

用户可自行决定接受由雇用至少100名工人的申请人财务官员出具的、用以替代8 C.F.R. § 204.5(g)(2)所列主要财务证据的信函，前提是该信函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能力。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信函未能做到这一点。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以及在上诉中提交的材料，至少遗漏了二十名在2020年优先日期年度时拥有有效优先日期且I-140已获批准的I-140受益人。4 申请人的清单也未计入至少十名受益人，其I-140表格是在其先前

4 例如，USCIS记录识别出相关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件号码 II I

补证答复与此上诉提交日期之间提交的。5 此外，申请人的计算错误地将一名在2020年获得的工资高于其承诺工资的受益人的工资计入其中。支付给一名受益人的工资不能抵消其他受益人工资的不足。

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工资及其他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应对每个相关年度进行以下计算：(a) 计算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差额相加，计算出工资总缺口，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工资总缺口。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at 124。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补证通知，要求提供截至2020年2月7日已获批准或待决的所有申请人I-140表格清单，以及自该日期起提交的每一份I-140。该清单应包括每份申请的收件号码、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承诺工资。还应注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拒绝、已撤回、已撤销、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补证通知还应要求提供支付给清单上每位受益人的工资证据，从该受益人的优先日期或2020年2月7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持续至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为止。对于任何申请已被拒绝、撤回或撤销且没有待决上诉或动议的受益人，申请人无需提供此信息。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确定申请人持续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额外文件。参见 8 C.F.R. § 204.5(g)(2);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承诺工资合计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 例如，USCIS记录识别出相关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件号码 I I USCIS记录还识别出大量在当前上诉日期之后提交的I-140，申请人在发回重审时也必须对此予以说明。